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 投资金额:静态总投资为1,624,899.95万元,在考虑建设期利息计算后得出项目总投资为1,691,041.78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本项目联合体将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差额部分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公司占股30%,认缴出资额为18,000万元;陕建投资占股35%,认缴出资额为21,000万元;陕建机施占股10%,认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华山路桥占股10%,认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陕建五建占股6%,认缴出资额为3,600万元;陕建六建占股4%,认缴出资额为2,400万元;陕建十一建占股4%,认缴出资额为2,400万元;中交一公院占股1%,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投资")、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机施")、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路桥")、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五建")、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六建")、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十一建")和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院")(联合体中除中交一公院外,以下统称"陕建方")组成的联合体确定为"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中标的公告》)

2025年3月10日,联合体成员共同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项目初步协议》。本项目主路全长38.606公里,静态总投资为1,624,899.95万元,在考虑建设期利息计算后得出项目总投资为1,691,041.78万元。特许经营期含开工前准备期5个月,建设期暂定3年,运营期暂定30年。后续联合体将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本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积累高速公路领域投融资业绩和施工业绩。

(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权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权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对外投资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告附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绕城高速公路北侧、西安市太白南路南端;终点设置在鄠邑区玉蝉街道水寨村附近,与鄠周眉高速和京昆高速预留的水寨枢纽立交相接。本项目主路全长38.606公里,全线设西高新枢纽立交、西部大道立交、城市客厅立交、终南大道立交、西沣枢纽立交、沣镐立交、草堂立交、余下立交、鄠邑南立交和水寨枢纽立交共10处互通立交,其中,沣镐立交、余下立交为预留。设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5处。全线主路桥梁36.4768公里/5座,其中特大桥36387.8米/3座,中桥60米/1座,小桥29米/1座。本项目辅路实施长度15.957公里,设置桥梁146.4米/4座。沿线设置监控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均与西沣匝道收费站合建。项目静态总投资为1,624,899.95万元,在考虑建设期利息计算后得出项目总投资为1,691,041.78万元。

(二)联合体分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陕建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并承担项目全部的施工任务;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仅负责项目全部的设计任务,不参与项目施工、项目公司管理及重大决策,不承担运营期亏损,不享有运营期分红。

(三)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

公司、陕建投资、陕建机施、华山路桥、陕建五建、陕建六建、陕建十一建与中交一公院拟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占股30%,陕建投资占股35%,陕建机施占股10%,华山路桥占股10%,陕建五建占股6%,陕建六建占股4%,陕建十一建占股4%,中交一公院占股1%。

本项目总投资1691041.7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预计为338208.36万元,占比不低于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差额部分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公司出资30%,陕建投资出资35%,陕建机施出资10%,华山路桥出资10%,陕建五建出资6%,陕建六建出资4%,陕建十一建出资4%,中交一公院出资1%。

(四)拟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洗车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3、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含职工董事),其中公司指定单位委派1名董事、陕建投资委派2名(含1名职工董事)、陕建机施委派1名、华山路桥委派1名。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陕建投资委派的董事担任,任何一方委派的董事均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陕建投资委派。

6、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8,000万元,持股比例30%;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1,000万元,持股比例35%;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10%;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10%;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600万元,持股比例6%;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持股比例4%;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持股比例4%;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万元,持股比例1%。

四、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0日,联合体成员共同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项目初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1,624,899.95万元,在考虑建设期利息计算后得出项目总投资为1,691,041.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117,436.09万元(辅路建安费约14.7亿元,在建安费中占比约13.16%),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315,277.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8,020.73万元,基本预备费134,166.05万元,建设期利息66,141.83万元。本项目准确的投资估算金额最终需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其将项目工可报告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后最终确定。

2、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开工前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三个阶段。其中,开工前准备期5个月,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标明的项目开工日前一日止;建设期暂定为3年,自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标明的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本项目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收费期自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本项目收费许可起始日起计,暂定为30年。因此,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暂定为34年。届时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可依据运营情况对收费期限做出调整:项目公司以实际运营及评估情况,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有权申请调整收费期限,甲方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双方协商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收费期及特许经营期限。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针对本项目成立由其100%持股的项目公司。联合体各方持股比例应与投资人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确定的出资比例一致。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

4、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乙方占股100%,需出资6亿元,股东应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差额部分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如实际执行过程中,金融机构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新增的项目资本金部分,由乙方负责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也可选择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作变更。上述资本金均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金融机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

5、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投资履约保函。投资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6、违约条款

(1)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且未在其收到乙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60日内予以纠正,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时间超过约定期限,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日,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成立,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以补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为限扣除相应履约保函金额(含已扣除违约金)。

(3)如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以补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为限扣除相应履约保函金额(含已扣除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且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以补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为限扣除相应履约保函金额(含已扣除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改正该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以补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为限扣除相应履约保函金额(含已扣除违约金)。

(6)因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予以处理。

7、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及失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1年后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终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巩固公路工程业务发展,为后续市场开拓提供业绩支撑和经验积累。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融资风险

本项目除资本金外,预计项目公司还需通过融资机构融资。针对该风险,已与国开行、工行、建行、农行等积极对接,对方均表示出对项目融资的意愿,并同意将积极配合,争取较低的融资利率和较好的融资条件。

(二)施工风险

本项目投资额大,施工周期长,施工难度较大,存在一定工期进度和成本质量方面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派专业公路施工管理团队,统筹做好项目管理,并对主要材料实行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三)运营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期内车流量不及预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后期运营中积极探索沿路服务区、加油站、广告等路衍经济开发,合理优化运营成本,确保最大化项目收益。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协议主体甲方为政府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签署有关协议;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97708A

3、成立时间:1998年11月30日

4、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成章路1501号丝路创智谷4号楼2层204室

5、主要办公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6、法定代表人:陈琦

7、注册资本:376,758.2286万元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023年12月31日,陕建股份的资产总额为34,669,552.43万元、负债总额为30,920,063.09万元;净资产为3,749,489.3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8,055,499.14万元、净利润为474,639.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19%。

11、2024年9月30日,陕建股份的资产总额为34,845,523.77万元、负债总额为30,705,053.01万元;净资产为4,140,470.7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182,392.03万元、净利润为336,256.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12%。

12、陕建股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1、名称: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0JMYQX6

3、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7日

4、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5、主要办公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6、法定代表人:陈康健

7、注册资本:50,000万元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养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餐饮管理;广告发布;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2023年12月31日,陕建投资的资产总额为5476.77万元、负债总额为7.32万元;净资产为5469.4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66.34万元、净利润为62.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13%。

11、2024年9月30日,陕建投资的资产总额为5475.31万元、负债总额为4.78万元;净资产为5470.5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97.03万元、净利润为1.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9%。

12、陕建投资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1、名称: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364G

3、成立时间:1989年9月25日

4、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06号

5、主要办公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06号

6、法定代表人:于宗让

7、注册资本:102,782.8503万元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77.8340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782.8503	22.1660
	合计	102,782.8503	100.0000

10、2023年12月31日,陕建机施的资产总额为2,730,869.07万元、负债总额为2,459,547.51万元;净资产为271,321.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42,361.63万元、净利润为28,445.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06%。

11、2024年9月30日,陕建机施的资产总额为2,682,916.85万元、负债总额为2,412,426.77万元;净资产为270,490.0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93,027.61万元、净利润为4,019.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92%。

12、陕建机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1、名称: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957104

3、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日

4、注册地: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兴二路5699号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区3号楼

5、主要办公地: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兴二路5699号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区3号楼

6、法定代表人:张伟

7、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2023年12月31日,华山路桥的资产总额为1,316,473.92万元、负债总额为1,125,394.46万元;净资产为191,079.4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00,361.41万元、净利润为34,857.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49%。

11、2024年9月30日,华山路桥的资产总额为1,284,462.88万元、负债总额为1,101,010.62万元;净资产为183,452.2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3,125.02万元、净利润为3,313.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72%。

12、华山路桥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1、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759E

3、成立时间:1984年9月4日

4、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4333号

5、主要办公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87号

6、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7、注册资本:113,975.45万元

8、营业范围: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园林古建筑、消防、钢结构、公路、水利水电、市政、路桥、环保、建筑幕墙、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械及设施材料租赁,建筑构件、设备、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承包国(境)外土木建筑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中介和自有房屋租赁,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和人员培训,机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	94.7572
2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75.45	5.2428
	合计	113,975.45	100.0000

10、2023年12月31日,陕建五建的资产总额为1851555.21万元、负债总额为1542004.73万元;净资产为309550.4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66563.95万元、净利润为36555.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28%。

11、2024年9月30日,陕建五建的资产总额为177088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435251.33万元;净资产为335638.6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669586.72万元、净利润为3391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05%。

12、陕建五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1、名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751W

3、成立时间:1985年3月22日

4、注册地: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199号

5、主要办公地: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199号

6、法定代表人:赵春辉

7、注册资本:53,647万元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47.00	100.00

10、2023年12月31日,陕建六建的资产总额为2081110.37万元、负债总额为1876263.53万元;净资产为204846.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49521.61万元、净利润为31788.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16%。

11、2024年9月30日,陕建六建的资产总额为1974917.90万元、负债总额为1756252.76万元;净资产为218665.1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615016.82万元、净利润为22603.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93%。

12、陕建六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1、名称: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2094

3、成立时间:1985年4月15日

4、注册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117号

5、主要办公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117号

6、法定代表人:李超

7、注册资本:64,800万元

8、营业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机电设备、消防设施、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园林古建筑、建筑装修装饰等工程专业承包;以下为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应力等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锅炉安装;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800.00	100.00

10、2023年12月31日,陕建十一建的资产总额为1648023.53万元、负债总额为1431421.74万元;净资产为216601.7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46422.19万元、净利润为46765.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86%。

11、2024年9月30日,陕建十一建的资产总额为1622735.39万元、负债总额为1403002.25万元;净资产为219733.1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22843.13万元、净利润为14810.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46%。

12、陕建十一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名称: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33358

3、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9日

4、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3号

5、主要办公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3号

6、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7、注册资本:215,065.3261万元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65.3261	100.00

10、2023年12月31日,中交一公院的资产总额为727363万元、负债总额为431600万元;净资产为29576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7198万元、净利润为40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34%。

11、2024年9月30日,中交一公院的资产总额为695591万元、负债总额为397511万元;净资产为29808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0143万元、净利润为247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15%。

12、中交一公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天信创")持有公司股份为19,999,800股,持股比例为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澜天信创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813室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90,1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10,100	1.50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表中的变动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澜天信创	30,000,000	7.50	19,999,800	4.99995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澜天信创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软件

股票代码:688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813室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8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3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澜天信创	指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航天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8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9FFLAC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20-07-22至2025-07-2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北京融智信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33%;北京馨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33%;山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晓东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河南郑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澜天信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澜天信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9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澜天信创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0	7.50	19,999,800	4.99995

注:航天软件权益变动前后总股本均为400,0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澜天信创于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澜天信创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0日	3,990,1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7日	6,010,100	1.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航天软件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航天软件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义务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存放于航天软件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
股票简称	航天软件	股票代码	688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8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000,000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000,200股 变动比例:2.50% 变动后持股数量:19,999,8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2/11-2025/3/7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收到客户的第二个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车企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极米")于近日收到某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基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第二个开发定点通知,宜宾极米将成为该客户某项目的车载投影零部件供应商。宜宾极米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1月,宜宾极米获得了该客户的首个定点,象征着公司与该客户深度合作的起点。凭借深厚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公司顺利推进与该客户的再次合作,快速获得该客户第二个定点开发通知,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紧密业务关系,拓展了合作的广度与深度。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获得8个车载业务定点,定点项目涵盖智能座舱、智能大灯零部件产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汽车产业链企业,公司将继续深耕技术积累、创新解决方案以及卓越生产质量管理,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积极响应其战略规划和需求。公司将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的高效执行,同时持续推动车载显示解决方案的创新,拓展更多项目并实现量产交付。通过先进的投影技术,不仅为家庭娱乐场景带来变革,也为智能座舱、车载照明等相关场景注入更多可能性,提供卓越的智能化体验。

此次客户定点通知有利于公司智能座舱显示业务的拓展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开发定点通知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预计该项目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此次开发定点涉及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宜宾极米收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后,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但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宜宾极米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宜宾极米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量产交付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燕塘")今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6393",发证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湛江燕塘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则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鉴于湛江燕塘2024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坚持"科技兴乳"策略,充分利用国家级乳品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DHI实验室的优势,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标准、多样化的新鲜优质乳制品。此次,湛江燕塘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创新驱动,加大科研投入,增强公司竞争软实力。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巨正源")12%股权,以人民币4,051.61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翼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近日,揭阳巨正源已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粤揭)登字(2025)第44520012500009604号"。目前,源翼科技已按约定支付转让款合计4,051.61万元。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揭阳巨正源股权,揭阳巨正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8日~2025年8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18,0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64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2,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4.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8,0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3-11